

# 临江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全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确保农村安全供水和经济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村镇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规程》(SL689-2013)、《吉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所称农村供水工程是指为解决临江市辖区内农村居民饮水安全、生活用水为主而兴建的各类农村供水工程。

从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和使用农村供水必须遵守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临江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市政府对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负总责,制定惠民政策措施,依法保护供水经营者、用水户的合法权益。

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是工程所在地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运行管理单位实行管理责任制,运行管理单位依法组建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由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和工程所在地行政村负责运行管理农村供水工程监督、管理、维护。推行用水户参与的工作机制,依法依规明确责任和义务,接受水利、财政、卫健、生态环境、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接受用水

户和社会的监督、质询和评议。

（一）市水利局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行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研究、宣传贯彻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对实施情况进行行业指导、检查和监督。

（二）市发改局规范农村供水工程的用电价格市场管理，核定农村供水工程供水价格及其监管工作。配合市水利局搞好年度规划计划编报工作，确保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计划落实。

（三）市财政局负责在年初预算中安排市政府核定的维修基金和补助资金额度。

（四）市卫健局负责村镇供水工程的卫生监督，普及饮水安全知识，对农村供水工程定期进行水质检测、监测，并指导乡镇（街）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单位按规定搞好水质监测和消毒工作。

（五）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负责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保护和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水污染防治及执法等相关工作。

（六）市教育局负责农村中小学校校内的供水安全管理工作。

（七）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各自职责，相互配合，共同促进村镇供水事业的持续发展。

（八）市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开展农业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与农产品加工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严禁投肥（药）养殖，切实保护好农村饮用水水源，防止对

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

（九）市林业局负责对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地范围内的林木和植被实行有效监督管理，对水源点范围内森林植被采取有效措施进行保护。

（十）市自然资源局要积极为农村供水工程提供用地服务，优先安排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用地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总量审批。对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经依法批准使用新增建设用地的，可由村集体组织自行落实。

（十一）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要做好用电服务，根据《吉林省物价局关于全省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的复函》的通知要求，农村供水工程用电执行居民其他电价；结合新的农村电网改造，吉林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临江分公司应为供水工程发展预留供电增容空间，架选输变电设施只收取成本费用，免除增容费等其他收费。按文件要求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十二）市公安局要加强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阻碍农村供水建设工程施工、偷盗破坏供水及其配套设施的不法分子，维护农村供水工程建设运营秩序。

## 第二章 运行管理体制

第四条 依据国家和省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相关指导意见，国有投资建设的农村供水工程均为国有资产，市政府委托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进行管理，其所有权不得拍卖、

转让。

第五条 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职责。负责指导和落实本辖区内管理的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对工程发挥持久效益负责；监督村委会（社区）建立和完善相关管护制度和村规民约；依法查处辖区内破坏农村供水的行为；监督工程项目的运行管护状况，对工程的运行管护工作进行考核。

第六条 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成立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按照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原则，运行管理机构和工程所在地行政村共同负责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工作，制定管护责任书，双方以书面合同形式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工程充分发挥效益的前提下，运行管理单位拥有供水工程的管理、经营、使用权，实行政府主导、企业管理、独立经营、自负盈亏。农村供水工程正式投入使用后，由运行管理单位全面负责日常运行管理和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乡镇（街）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应对运行管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确保水质、水量、水压达标，运行正常。

第七条 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保护农村供水工程，维护供水设施安全。

（二）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生产、经营、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程管理维护，明确专职人员定期对机井、供水构筑物、管道等设施进行养护及更新改造，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持续正

常运行，满足当地用水需求。乡镇（街）或村委会（社区）直接进行管理的供水工程，运行管理人员内部调剂（或聘用人员）。

（三）落实专门人员，按要求及时办理卫生许可证及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证照。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责任心和职业道德，上岗前须接受专业的技术培训，经市卫健局体检合格后持证上岗，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产品、设备说明，工艺流程进行操作，填写水源变化、水质监测、设备检修、生产运行报表、运行日志等数据资料。直接从事供水工作的人员必须建立健康档案，定期进行体检，如果发现患有传染性疾病，应立即治疗或调离岗位。

（四）定期对供水水质进行检测，保证供水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标准；定期向市水利局报送水质检测报告和运行报告，真实反映供水单位的生产经营状况。

（五）按照工程设计的水压标准，保证不间断供水或者按照供水合同分时段供水。由于工程施工、维修等原因确需暂停供水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告知用水单位和个人。暂停供水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运行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应急供水措施，并向所在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备案。因发生自然灾害或供水工程发生不可预测事故而不能提前通知用户的，运行管理单位在积极抢修的同时，要及时通知用户。

（六）要加强对供水水源的管理和保护，明确管护责任人，落实管护责任。

(七) 农村集中供水实行有偿服务，计量收费。

### 第三章 饮水安全保障

第八条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临江市分局要会同市水利局、市卫健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共同划定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保护范围。

第九条 各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应按照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要求，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界碑、界桩、警示牌、围网等保护设施，对保护区内的排污口、污染源进行全面清理，加强农村供水工程水源保护，指导群众制定水源保护村规民约，限制人为活动对水源的破坏和污染。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挖坑、取土、挖砂、爆破、打桩、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 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运输工具、容器；

(三) 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四) 向水体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排放有毒有害污水以及其他可能污染水体的物质；

(五) 设置畜禽养殖场、肥料堆积场；

(六) 堆放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物；

(七) 修建墓地；

(八) 毁林开垦、全垦整地；

(九) 其他可能污染水源水体的行为。

第十条 合理配置农村供水水源。按照“先生活、后生产”的原则，优先满足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需求。在不能确保生活用水的情况下，供水单位不得擅自扩大供水范围和改变供水性质。

第十一条 市卫健局要完善临江市辖区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工作，科学制定水质检测制度，加强人员培训，落实检测经费，确保满足辖区内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抽检需求。接受各级卫健部门的监督和抽验，按照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之规定对检测不合格的指标进行复检。

第十二条 供水单位要加强对取水点及水源地的日常巡查和管护，加强供水设施的日常检修和维护，采取巡查、围栏、视频监控等措施防止恶意投毒，发现水体异常时应及时按公共安全应急程序处置。

#### 第四章 运行保障

第十三条 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大对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的投入，切实加强水费收缴的管理，落实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为农村供水工程良性运行提供资金保障。

第十四条 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建立健全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监督考核机制，实行跟踪督查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和年度考核机制，确保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维护跟踪落到实处。

第十五条 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要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护责任人、管理人员等关键岗位人员的培训，建立健全培训制度，落实培训经费，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的技术培训，提高关键岗位人员的专业技能。

## 第五章 供水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单位要定期检查供水工程设备、仪表、管网、管件，对易损件、开关、仪表等设备，要加强监管、维护；对取水设施、蓄水池每年清洗消毒；对容易锈蚀的水泵、控制箱、阀门等设备每年要进行防护处理；对送水管线要设立标识，避免因开沟、建房、修路等人为活动造成停水。

第十七条 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单位要落实维修服务人员，设立服务电话，提供维护服务。日常维修应在 24 小时内完成。

第十八条 农村供水集中供水工程新增用户，应向农村供水运行管理单位提出申请，经批准并缴纳一定的入户设施配套建设费后，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勘察、规划、设计和安装。严禁擅自改动、拆除供水设施和私接管道取水，确需改动或拆除的，需提出具体补偿措施，经所在地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批准后，方可改动或拆除。

第十九条 农村集中式供水工程主体部分的养护和维修由运行管理单位负责，入户工程由受益农户自费养护和维修。工程覆盖区域内群众和用水户有维护工程正常运行的权利和义务，有权检举揭发破坏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行为。

第二十条 因社会经济建设与发展的需要或不可抗力确需改变农饮工程使用性质的，或遇重大自然灾害、水源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无法使用而报废的，需向所在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申报，经财政、水利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农饮工程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市、乡镇（街）、村委会（社区）三级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二条 农村供水工程生产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

第二十三条 对残障人员家庭、五保户、农村低保户实行优惠或免费供水。对拟定减免水费的对象应张榜公示，接受用水户监督。

第二十四条 跨村、单村供水工程，以及城镇供水工程向农村供水部分、市区管网向农村供水部分的经营收入，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9号）规定，实行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 市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检测中心开展农村供水水质检测、监测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安排。对农村供水经营单位需要委托检测的，受委托单位应给予优惠收费。

## 第七章 应急保障

第二十六条 各乡镇（街）农村供水单位应当制定供水安全

运行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报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因恶意投毒、环境污染或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供水水源污染、水质超标的，供水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供水，及时向本乡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报告，应同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

第二十八条 突发农村供水安全事件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应在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切实履行职责。市政府根据应急要求快速做出反应，及时组织会商并启动应急预案，控制事态蔓延，将突发危害降至最低。

第二十九条 建立临江市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管理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听取农村供水运行情况，研究汇报解决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护阶段性存在的问题，保证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监督管理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不作为、慢作为、以权谋私、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及其直接责任人予以问责，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农村供水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

和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一) 达不到供水条件要求的；
- (二) 擅自停业的；
- (三) 擅自扩大供水范围或改变供水性质的；
- (四) 擅自提高供水价格的；
- (五) 对水源及出厂水质监管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二条 供水运行管理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由有关单位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 (一) 擅自离岗影响生产或无故停水的；
- (二) 违章操作致使水质恶化、水源污染或设备损坏，造成较大影响和损失的；
- (三) 存在贪污、挪用水费或伙同用水户窃水行为的；
- (四) 发现安全隐患不处理、不报告，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
- (五) 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等行为，或迟报、瞒报、漏报重要情况的。

第三十三条 其他单位或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供水单位应及时制止，限期改正，并追偿损失。对蓄意破坏供水设施的，要依法处理。

- (一) 窃水、擅自接水或改换计量仪表的；
- (二) 毁坏供水设备和管网设施的；

(三) 私自切断电源、水源，影响供水设施安全运行的；

(四) 破坏水源、污染水源或蓄意投放危险物的。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临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